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0號

上訴人 董璟漢

被上訴人 謝鳳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48,230元（①土地69.35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7,800元=1,234,430元。②建物課稅現值313,800元。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4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卓俊杰